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終止可能私有化之建議及股息派付安排**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佈其已從一嚴正消息來源收到一項可能(或可能不會)導致將本公司私有化建議之意向及因應此項意向之情況，本公司修訂末期股息之時間表。董事會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公佈再度修訂末期股息之時間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一較後時間獲向本公司作出該意向之團體成員通知該團體成員未能就可能私有化建議之確切條款達成協議，故此該團體將不會作出私有化建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董事會確認現金股息之支票及按以股代息選擇下之股票將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或其前後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准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初步公佈其已從一嚴正消息來源收到一項可能(或可能不會)導致將本公司私有化建議之意向及因應此項意向之情況，本公司修訂末期股息之時間表。因董事會隨後獲告知向本公司作出該意向之人士仍在考慮該項私有化建議並因該考慮仍只屬初步階段，董事會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公佈再度修訂末期股息之時間表。

該項意向乃由現間接合共持有51.6%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Esko Limited 及Hesco Limited (彼等乃為並代表已故嘉道理勳爵與其兄弟何利士嘉道理爵士及其家屬成員而創立之信託之信託人) 及持有本公司5.4%之已發行股份iVentures I, L.P. 之團體代表提出。應侯榮先生(本公司之董事) 乃iVentures I, L.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本公司獲告知「一般合夥人」泛指須承擔一有限合夥之所有債務及有權約束該有限合夥之實體。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一較後時間獲向本公司作出該意向之團體成員通知向本公司作出該意向之團體成員未能就可能私有化建議之確切條款達成協議，故此該團體將不會作出私有化建議。

董事會知悉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1.1條規定，該團體成員將於本公佈當日起計六個月內被限制向本公司作出類似建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董事會確認現金股息之支票及按以股代息選擇下之股票將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或其前後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准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氹國際有限公司  
羅炳林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本公司董事（除貝思賢及應侯榮因身處海外未能與其取得聯絡外）願意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之內容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佈內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